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1〕执 00048 号

北京康福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天坛东门酒店分公司(911101015825459311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高某某电工证(T131xxxxxxxxxxxxxx)应复审日期为2020年4月(是否复审,情况待核实)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_____

2. 配电室劳动防护用品(靴子手套)过期未检,靴子生产日期为2019年5月8日,手套有效日期为2018年4月15日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》第四十二条_____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2 项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申 潜 证号: 110101044

王禹丹 证号: 11010103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